



182312050429

项目编号： SCXSJSHBKJY
XGS6207-0001

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锡环检字（2022）第 0400901 号

项目名称：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大邑分公司环境监测

项目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建业路北段 188 号

委托单位：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大邑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20 日

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iChuan XiShui JinShan Testi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说 明

- 1、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未加盖“CMA”章无效。
- 3、本报告经涂改、增删一律无效。
- 4、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和骑缝章无效。
- 5、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6、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否则检测报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7、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8、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9、标注*为分包项目。

机构通讯资料:

通讯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虹路 3 号 A 幢第四层

实验室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虹路 3 号 A 幢第四层

联系电话: 028-65184377

监督投诉电话: 028-65184377

检测

受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大邑分公司委托，我单位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及相关检测技术规范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对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建业路北段 188 号的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大邑分公司环境监测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

1、检测内容

检测相关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天	次/天
有组织废气	1# 熊去氧胆酸废气排气筒 2# 有机废气排气筒	3	非甲烷总烃	1	3
	3# 油烟排气筒		油烟		5
无组织废气	1# 项目厂界外西侧 2# 项目厂界外东南侧 3# 项目厂界外东侧 4# 项目厂界外东北侧	4	非甲烷总烃	1	3
污水	1# 厂区综合废水总排口	1	pH、氨氮、总磷、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	1	3
噪声	1# 项目厂界外东侧 1m 2# 项目厂界外南侧 1m 3# 项目厂界外西侧 1m 4# 项目厂界外北侧 1m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	昼夜各 1 次

2、采样方法及仪器

采样方法及仪器信息见表 2。

表 2 采样方法依据及仪器

类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XSJS-022-05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双联球	/
污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取水器	/

3、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方法及仪器信息见表 3。

表 3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GH-800 红外测油仪	XSJS-005	0.1mg/m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4000A 型气相色谱仪	XSJS-002	0.07mg/m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4000A 型 气相色谱仪	XSJS-002	0.07mg/m³
污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GTPH30 便携式 PH 测定仪	XSJS-043-01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80 型生化培养箱	XSJS-062	0.5mg/L
			multi 3510 溶解氧仪	XSJS-042-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FA2004N 型万分之一天平	XSJS-02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60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SJS-018-02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GH-80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XSJS-005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声级计	XSJS-063-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AWA6022A 声校准器	XSJS-064-07	

4、执行标准

本次检测项目相关执行标准信息见表 4。

表 4 执行标准

检测类别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标准；其余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医药制造标准

检测类别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标准
污水	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其余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5、检测结果及评价

本次检测结果及标准限值见表 5-1、5-2、5-3、5-4、5-5。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均值 (mg/m³)
4月11日	3# 油烟排气筒 (高度 15m)	第一次	油烟	0.6	7413	0.4	0.5
		第二次		0.6	7647	0.4	
		第三次		0.8	7620	0.6	
		第四次		0.8	7206	0.6	
		第五次		0.6	7477	0.4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2.0

饮食业油烟检测期间运行参数表

排气罩投影面积 m ²	5.4
基准灶头数 (个)	4.9
净化设施型号	油烟净化器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熊去氧胆 酸废气排气筒 (高度 15m)	4 月 11 日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606	550	604	587	/
			排放浓度 (mg/m³)	1.31	1.33	1.37	1.34	60
			排放速率 (kg/h)	7.94×10 ⁻⁴	7.32×10 ⁻⁴	8.27×10 ⁻⁴	7.84×10 ⁻⁴	3.4
2# 有机废气 排气筒 (高度 15m)			标干流量 (m³/h)	2764	2893	2885	2847	/
			排放浓度 (mg/m³)	0.59	0.57	0.59	0.58	60
			排放速率 (kg/h)	1.63×10 ⁻³	1.65×10 ⁻³	1.70×10 ⁻³	1.66×10 ⁻³	3.4

表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4 月 11 日	1# 项目厂界外西侧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9	0.30	0.26	2.0
	2# 项目厂界外东南侧			0.58	0.54	0.60	
	3# 项目厂界外东侧			0.56	0.53	0.54	
	4# 项目厂界外东北侧			0.70	0.83	0.70	

表 5-4 污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厂区综合废水总排口	4 月 11 日	pH	无量纲	7.4	7.2	7.4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1	15.9	18.4	300
		化学需氧量	mg/L	73	70	80	500
		悬浮物	mg/L	23	22	24	400
		氨氮	mg/L	41.0	40.2	41.5	45
		总磷	mg/L	0.05	0.06	0.04	8
		动植物油类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0

表 5-5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1# 项目厂界外东侧 1m	4 月 11 日	14:48-14:53（昼）	55	昼间≤65 夜间≤55
		22:15-22:20（夜）	46	
2# 项目厂界外南侧 1m		14:57-15:02（昼）	59	
		22:24-22:29（夜）	49	
3# 项目厂界外西侧 1m		15:04-15:09（昼）	61	
		22:32-22:37（夜）	52	
4# 项目厂界外北侧 1m		15:22-15:27（昼）	60	
		22:39-22:44（夜）	53	

评价结论:

在检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中，油烟检测结果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其余检测结果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药制造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检测中，各点位检测结果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标准限值要求；

废水检测中，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余检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检测中，各点位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3.2 中，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按基准物质标定，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 VOCs 综合响应的方法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以 NMOC 表示，以碳计），即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使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其中主要是 C₂-C₈）的总量（以碳计）即非甲烷总烃。该标准中推荐方法为《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及《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即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值可用于该标准中 VOCs 的评价。

6、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编制：	<u>黄常振</u>	审核：	<u>黄茹</u>	签发：	<u>肖文</u>
日期：	<u>2022.4.20</u>	日期：	<u>2022.04.20</u>	日期：	<u>2022.04.20</u>